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调整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0216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0217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19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0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
160221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2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3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0224	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5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0226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
519020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0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由于外汇额度限制，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上述表格内标*的 QDII 基金(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上述基金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之日起，将执行调整后的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

2、调整内容

(1) 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起，投资人对本公司旗下以上基金的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2) 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调整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客服电话: 400-888-8688

网址: www.gt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